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2日,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贵阳铝镁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项目位于广元市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①整流变 $6 \times 105.3\text{MVA}$,动力变 $2 \times 25\text{MVA}$,电力变 3 台(3 台 240MVA ,两用一备);②3 回 220kV 出线;③7 回 110kV 出线;④8 回 10kV 出线;⑤220kV 开关站(采用户外 GIS 布置);⑥110kV 开关站(户内 GIS 布置)。(2)辅助及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事故油池 1 座(135m^3),站内及进站道路、主控综合楼(2F, 856.9m^2)、整流循环水泵站(358m^2)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9]39 号)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入运行。工程总投资 1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性质、电压等级、站址位置、涉及生态敏感区情况、敏感目标、变电站布置型式等均无变化。实际变动情况为：为满足供电可靠性，按照国家电网广元供电公司要求增加1台动力变；为配套整流变装置冷却所需，增加1座整流循环水泵站；事故油池容积与环评设计容量发生改变，但满足《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 5352-2018）要求。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选用低噪声级的主变压器。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对于变电站大功率的电磁振荡设备采用必要的屏蔽措施，配电装置接地良好。

（三）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无废气产生；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电解铝项目建设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变电站设置了事故油池，事故油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事故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目前未产生废蓄电池，后期更换由电池厂家直接回收妥善处理。

（四）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变电站场地内的空地种植草坪，站区入口、站前区主要建筑入口附近，以及与主控通信综合楼对景的围墙边，均配置观赏和美化效果好的常绿植物以加强水土保持。环保设施调试期未发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变电站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调查结论

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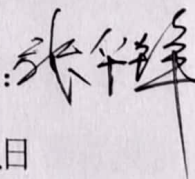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事故油池的运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时及时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以及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验收组组长：



2023年3月12日

